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3)

**有關收購攀枝花會興股權及四川省綠環煤礦採礦權
之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於2014年1月6日，攀枝花恒鼎、孔先生及王女士訂立會興協議，據此，訂約各方有條件同意攀枝花恒鼎向孔先生及王女士進行會興收購事項，總代價為人民幣110,000,000元(約相等於140,000,000港元)。

於2014年1月6日，攀枝花恒鼎及攀枝花綠環訂立綠環協議，據此，訂約各方有條件同意攀枝花恒鼎向攀枝花綠環進行綠環收購事項，代價為人民幣48,000,000元(約相等於61,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少於25%，收購事項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從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公告規定。

收購事項

會興協議

於2014年1月6日，攀枝花恒鼎、孔先生及王女士訂立會興協議，據此，訂約各方有條件同意攀枝花恒鼎分別向孔先生及王女士收購攀枝花會興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10,000,000元(約相等於140,000,000港元)。

會興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14年1月6日

訂約方

- (1) 攀枝花恒鼎
- (2) 孔先生
- (3) 王女士

目標公司

根據會興協議，攀枝花恒鼎將向孔先生及王女士分別收購攀枝花會興52%及48%股權。

會興代價

會興收購事項總代價為人民幣110,000,000元(約相等於140,000,000港元)，乃經會興協議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過程中參照(其中包括)攀枝花恒鼎委任具備相關專業資格的獨立估值師四川華夏評估攀枝花會興於2013年11月30日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13,000,000元之估值。

攀枝花恒鼎必須以現金按以下方式向孔先生及王女士支付會興代價：

- (a) 於2013年10月11日支付一筆人民幣30,000,000元(約相等於38,000,000港元)之款項作為按金，該筆款項在簽訂會興協議後將成為會興代價的首筆付款；及
- (b) 攀枝花恒鼎須在簽訂會興協議後七日或之前向孔先生及王女士支付結餘人民幣80,000,000元(約相等於102,000,000港元)(「最後一筆款項」)。

會興收購事項須待攀枝花恒鼎向孔先生及王女士繳清最後一筆款項後15日內，擁有權登記由攀枝花會興更改為攀枝花恒鼎時，方告完成。

終止

倘發生(其中包括)以下任何事件，會興協議將會終止，其中包括：

- (a) 攀枝花恒鼎無法在簽訂會興協議後第7日起計30日內繳清最後一筆款項；或
- (b) 孔先生及王女士無法在最後一筆款項繳清後第15日起計30日內登記攀枝花會興的擁有權更改。

會興協議終止後，違約一方須繳付人民幣22,000,000元的罰款。

綠環協議

於2014年1月6日，攀枝花恒鼎及攀枝花綠環訂立綠環協議，據此，訂約各方有條件同意攀枝花恒鼎收購攀枝花綠環所擁有的綠環煤礦採礦權，代價為人民幣48,000,000元(約相等於61,000,000港元)。

綠環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14年1月6日

訂約方

- (1) 攀枝花恒鼎
- (2) 攀枝花綠環

綠環代價

綠環收購事項代價為人民幣48,000,000元(約相等於61,000,000港元)，乃經綠環協議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過程中參照(其中包括)攀枝花恒鼎委任具備相關專業資格的獨立估值師四川華夏評估綠環煤礦採礦權於2013年11月30日約人民幣48,000,000元之估值。

攀枝花恒鼎須於簽訂綠環協議後七日內向攀枝花綠環以現金悉數支付綠環代價。

綠環收購事項須待綠環代價繳清後，方告完成。

終止

倘發生(其中包括)以下任何事件，綠環協議將會終止，其中包括：

- (a) 攀枝花恒鼎無法在簽訂綠環協議後第7日起計30日內繳清綠環代價；或
- (b) 攀枝花綠環無法在綠環代價繳清後30日內將綠環煤礦的有形資產移交與攀枝花恒鼎。

綠環協議終止後，違約一方須繳付人民幣9,600,000元的罰款。

有關本集團、攀枝花恒鼎、孔先生、王女士、攀枝花會興及攀枝花綠環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於2006年9月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自2007年9月21日起在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是中國西南部最大綜合煤炭企業之一，主要從事煤炭開採以及精煤、焦炭、合金生鐵及相關副產品的加工及銷售。

攀枝花恒鼎

攀枝花恒鼎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採煤及投資控股。

孔先生、王女士及攀枝花會興

攀枝花會興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孔先生及王女士於攀枝花會興分別持有52%及48%股權。攀枝花會興於位處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區的張家灣煤礦從事採煤。目前張家灣煤礦的年產能為240,000噸無煙煤。

攀枝花會興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兩年及截至2013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業績及資產淨值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現列如下：

	截至 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13年 11月30日 止十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稅前溢利／(虧損)	(5,302)	795	(4,986)
稅後溢利／(虧損)	(5,302)	795	(4,986)
資產淨值	7,435	8,670	78,864

攀枝花綠環

攀枝花綠環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孔先生及王女士於攀枝花綠環分別持有96%及4%股權。攀枝花綠環於位處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區的綠環煤礦從事採煤及洗煤。目前綠環煤礦的年產能為90,000噸原焦煤。

攀枝花綠環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兩年及截至2013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業績及資產淨值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現列如下：

	截至 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13年 11月30日 止十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稅前溢利／(虧損)	(4,780)	271	(17,749)
稅後溢利／(虧損)	(4,780)	271	(17,749)
資產／(負債)淨值	17,444	17,715	(34)

據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垂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攀枝花會興、攀枝花綠環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孔先生及王女士)為獨立自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跟隨四川省煤礦的整合步伐，本集團相信收購事項可令其目前於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區內的煤礦資源及產能得以另加善用。現時，本集團在整合前的仁和區年產能來自大河溝煤礦，為100,000噸無煙煤。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會將大河溝煤礦與張家灣煤礦、綠環煤礦的生產設施綜合及改良。在綜合後本集團的年產能可分別由340,000噸無煙煤及90,000噸原焦煤增至550,000噸無煙煤及300,000原焦煤。預期中的資本開支在未來三年期間估計共約為人民幣370,000,000元。董事相信部份預期資本開支可由目前生產活動中產生的流動資金中撥出。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收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屬正常商業條款、乃公平合理且合乎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少於25%，收購事項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從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會興收購事項及綠環收購事項的統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大河溝煤礦」	指	位於中國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區的煤礦，由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四川恒鼎實業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會興收購事項」	指	建議收購攀枝花會興100%股權之事項
「會興協議」	指	攀枝花恒鼎、孔先生及王女士就會興收購事項於2014年1月6日訂立的有條件協議
「會興代價」	指	人民幣110,000,000元(約相等於140,000,000港元)，為攀枝花恒鼎須向孔先生及王女士就會興收購事項支付的金額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綠環收購事項」	指	建議收購攀枝花綠環所擁有的綠環煤礦採礦權及採礦構築物之事項
「綠環協議」	指	攀枝花恒鼎及攀枝花綠環就綠環收購事項於2014年1月6日訂立的有條件協議
「綠環煤礦」	指	位於中國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區的煤礦，由攀枝花綠環全資擁有
「綠環代價」	指	人民幣48,000,000元(約相等於61,000,000港元)，為攀枝花恒鼎須向攀枝花綠環就綠環收購事項支付的金額
「孔先生」	指	孔德興先生，攀枝花會興52%及攀枝花綠環96%股權的實益擁有人
「王女士」	指	王朝會女士，攀枝花會興48%及攀枝花綠環4%股權的實益擁有人
「攀枝花恒鼎」	指	攀枝花恒鼎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攀枝花會興」	指	攀枝花市會興工貿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攀枝花綠環」	指	攀枝花市綠環工貿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四川華夏」	指	四川華夏資產評估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獨立自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估值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張家灣煤礦」	指	位於中國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區的煤礦，由攀枝花會興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鮮揚

香港，2014年1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鮮揚先生(主席)及孫建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興先生、陳利民先生及黃容生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金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78658元的匯率兌換成港元。但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